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8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新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裕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尚仁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上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39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）。又票據法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，除第87條第1項、第88條及第101條外，均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124條定有明文，則票據法第85條第1項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

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、第95條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之規定，於本票均準用之。本件再抗告人謂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，乃關係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係屬實體問題，應由再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民事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固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惟抗告人未簽發系爭本票，該本票遭人偽造或變造，且相對人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難認相對人對抗告人有何票據權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依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系爭本票既載有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字樣，相對人於聲請時主張於提示後不獲付款即為已足，揆諸首開裁定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責任，且縱抗告人主張屬實，亦為實體上之爭執。另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遭人偽造或變造，此部分亦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非裁定法院所得審酌之事項，揆諸前揭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否之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是原裁定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尚無不合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規定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

在案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院應確定非訟事件費用額。茲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未有其餘非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並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靜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
1	112年3月15日	1,250,000元	未載	112年4月26日	WG0000000